

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价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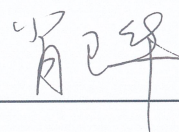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11月21日，收到你公司董事会发来的《询证函》。现就此函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

2017年11月21日